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:00 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(代行)赵玉山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2 票。

董事唐昊涑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为：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，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，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。同时，上市公司存在因 2019 年年度报告虚假陈述、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、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等问题，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《市场禁入决定书》。故，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的情形下，导致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难以确定。

董事柴俊林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为：目前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，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的情形下，导致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难以确定。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提供，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，无法对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，因此，投弃权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出具了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2 票。

董事唐昊涑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为：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，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，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，故对此项投弃权票。

董事柴俊林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为：目前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，在无独立第三方报告的情形下，导致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难以确定。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提供，无法在短时间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，无法对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，因此，投弃权票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情形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要求。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